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邮编：518048

22-23/F., CTSTower, No. 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 C. 518048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站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调查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查阅了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激励计划主体资格文件、《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准和授权文件、公司书面声明确认等，同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其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和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及信息，并且保证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和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完整，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对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沃尔核材的股份，与沃尔核材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已经提供或说明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沃尔核材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1、沃尔核材的前身即深圳市沃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热缩”）于1998年6月19日依法设立。2004年9月8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4]31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沃尔热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沃尔核材”，证券代码为“00213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1097F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626,229,531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许可经营项目：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

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及生产及销售。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 (4)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 沃尔核材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140021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3)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 3 个月内不存在未在规

定期限内完成授予权益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共计九章，包含了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以下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拟激励对象共计523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1.07%。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含子公司）；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含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拟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拟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部分的拟激励对象的标准执行。

（2）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以及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审核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审核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标的股票的种类及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工具包括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2、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557万份，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2,622.9531万股的4.08%。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拟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0%。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57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2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857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2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7.8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使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本次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宏晖	副董事长、总经理	49	1.92	0.08
向克双	董事、副总经理	37	1.45	0.06
马葵	财务总监	25	0.98	0.04
王占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0.78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38人）		369	14.42	0.59
合计		500	19.55	0.80

(2)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 481 人）		1,857	72.63	2.96
预留股票期权		200	7.82	0.32
合计		2,057	80.45	3.28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分配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对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

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对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解除限售安排/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满足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满足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届时公司需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达成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达成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行权安排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应当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次日起12个月内授予，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每一行权期内应集中行权，即一次性同时行权。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以及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9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9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78元的50%，为每股6.89元；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3.91的50%，为每股

6.96元。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91元。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3.78元；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3.91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4）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行权的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禁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①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上述“（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每一等待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需在授权日后至行权前持续满足上述“（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工具的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权益工具的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每一等待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年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较基期增长40%、70%、10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

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行权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④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④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减去授予价格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假设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4 元/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拟首次授予的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而形成的股权激励成本为 3,326.40 万元。

（5）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的摊销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以前述测算的 3,326.40 万元股权激励成本为基础,假设 2017 年 5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则公司将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对股权激励的成本进行摊销,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500	3,326.40	1,320.00	1,276.00	589.60	140.8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2、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7年2月1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05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授予的2,057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5,809.00万元。

(2) 预计股票期权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底仓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17年5月1日为首次授权日，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 (万份)	需摊销的总 费用(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57	5,809.00	1,866.12	2,286.66	1,376.81	279.4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9,135.40	3,186.12	3,562.66	1,966.41	420.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则

1、回购价格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对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出现其他情形的，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

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

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做了如下规定：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 P1 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3、特殊说明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表示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的承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4、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十四）项等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次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4）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次激励计划不做变更，但须延缓被激励对象的减持时间，以稳定公司股票市场为前提：公司股票价格下降，下降幅度超过计划减持时点之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均价时；公司经营中出现重大不利于企业长足发展的事件时。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

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注销。

(3)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注销。

(5)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注销。

(6)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十二）项、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备忘录4号》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后续的相关事宜。

6、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程序，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承诺，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及获售数量》等相关必要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备

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文件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备忘录 4 号》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授权、行权价格及条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除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或解锁已获授的权益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获得权益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5、根据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同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程序，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

4、公司即将履行的文件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承办律师：

陈 曦

刘宛红

日期：2017 年 02 月 10 日